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民法」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限用答案本作答)

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

作答請標明題號，附理由及法律依據，不得參閱任何資料。

- 一、 甲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但唯恐增加自己之稅負，故聽從地政士丙之建議，決定借用其長子之妻丁的名義辦理土地登記，待將來甲有需要時，再向丁請求辦理移轉登記予甲。甲徵得丁之同意後，立即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並約定將土地移轉登記給丁。丁於土地登記辦理完畢後三年，擅自將該土地以一千萬元出售並讓與移轉登記予庚。
- 問： 1、甲對庚有何權利可主張？（20分）  
2、甲對丁有何權利可主張？（20分）
- 二、 甲乙夫婦及其女丙參加丁旅行社主辦之旅遊活動，因丁僱用之司機戊犧牲休假加班開車，戊因過於疲勞致於駕駛時發生翻車之交通事故，當場死亡，乘坐該車之甲、乙及丙亦當場死亡。甲乙之子庚以 60 萬元處理其父母及妹妹之喪事。問：
- 1、庚對戊有何權利可主張？（10分）  
2、庚對丁有何權利可主張？（20分）
- 三、 甲死亡後留有價值 300 萬元之 L 土地一筆，本該由其子乙及丙繼承，但因兩人皆有債務，遂約定一同辦理拋棄繼承，乙假藉為辦理拋棄繼承而取得丙及其子庚等二人之身份證及印鑑章等證件，偽造庚拋棄繼承之聲請書，為自己、丙及庚等三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然後，乙攜帶已辦妥拋棄繼承之文件，代理其子丁向地政機關聲請將 L 地辦理繼承登記予丁。問：
- 1、庚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10分）  
2、庚對丁有何權利可主張？（20分）

試題完  
End of exam